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训系列教材

环境法实训教程

HUANJINGFA SHIXUN JIAOCHENG

高桂林 陈云俊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环境法实训教程

HUANJIINGFA SHIXUN JIAOCHENG

高桂林 陈云俊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实训教程 / 高桂林, 陈云俊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118 - 9233 - 1

I. ①环… II. ①高…②陈… III. ①环境保护法—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9902 号

环境法实训教程

高桂林 编著
陈云俊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3.5 字数 425 千

印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233 - 1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的法学本科教育始于1983年。1993年开始招收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06年开始招收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11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目前在经济法、民商法、法学理论、国际法、宪法与行政法等二级学科招收硕士研究生,同时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2013年设立交叉学科法律经济学博士点,同时招聘法律经济学、法律社会学等方向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三十多年来,经过几代法律人的薪火相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已经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

为了更好地培养高素质、实务性的法律专门人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学实训教材。这套法学实训教材的预期目标,在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既有的数量庞大的传统型法学教科书,注重传授体系化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比较而言,这套法学实训教材更多地注重实践、实务与实用,更多地为学生提供有关法律的操作指南,特别注意培养学生把法律实务办好、办妥、办成的行动能力。为了实现这个目标,这套教材的各位作者尽可能依靠自己的教学经验与实务经验,尽可能根据法律实践的需求来安排教材的结构,尽可能模拟法律实务的过程来设计教材的内容。

这套法学实训教材不同于传统型法学教科书,但它只是传统型法学教科书的补充。它与传统型法学教科书的关系可以概括为:传统型法学教科书是源头与基础,这套法学实训教材是拓展与延伸。对于法学专业的学生来说,应当首先阅读、学习传统型法学教科书,弄清楚法学知识的基本架构,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谈得上实践性的拓展与训练。打个比方,传统型法学教科书提供的训练,仿佛习武者必须积累的童子功,旨在让习武者的一招一式中规中矩;这套法学实训教材提供的个性化训练,旨在让习武者的工夫能够学以致用,不至于总是停留在童子功的阶段。作为一套法学实训教材,就是因此而设立的。

喻 中

2015年11月30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前 言

环境与资源保护是一项事关当代和未来人类福祉的宏伟事业。对于一个国家而言,环境与资源保护是一项关系到国家现代化建设中具有战略性和前瞻性、事关全局性成败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机制,既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又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前提,还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需要。

我国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环境法和环境法学一直是法律界和法学界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目前已初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规范体系、概念体系和理论框架。为适应环境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尝试编写了这部《环境法实训教程》。本书从环境法基本原理出发,针对国内外一些著名实践案例和历年司考真题,给予较多的篇幅加以专门评析,以强化学生运用环境法原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了克服以往环境法实务教材缺乏系统性而比较零散的缺陷,我们在编写本教材时力求将传统的环境法学教材体例与新型的环境法实务教材体例相结合,尽量实现环境法学教材的理论性与实务教材的实践性相统一。本书具有以下特点:第一,编写体例较新,理论和实务紧密结合,有利于教学工作;第二,博采众家之长,突出财经类院校环境法教学特色。

本书共八章,由高桂林、陈云俊统稿。全书撰写分工如下:高桂林(第一章、第二章);陈云俊(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第七节、第八节);关洪涛(第四章);石磊(第六章第九节、第八章);李英(第七章)。本教材在撰写过程中参阅了学界同人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在撰写过程中尽可能地遵循“有参阅必有注释或文献说明”的原则,在统稿过程中做了较为仔细的审阅,采用了注释方式对所参考或引用的学界同人的研究成果进行了说明。倘有疏漏,未能在注释中将有关学者的卓越贡献清晰地表现出来,敬请谅解。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笔 者
201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环境法的概念和特征	(5)
第二节 环境法的目的和作用	(16)
第三节 环境法律关系	(20)
第四节 环境法的体系	(28)
第二章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35)
第一节 环境法基本原则概述	(37)
第二节 保护优先原则	(39)
第三节 预防为主原则	(45)
第四节 综合治理原则	(49)
第五节 公众参与原则	(52)
第六节 损害担责原则	(57)
第三章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61)
第一节 环境法基本制度概述	(63)
第二节 环境规划制度	(64)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74)
第四节 “三同时”制度	(84)
第五节 环境标准制度	(89)
第六节 清洁生产制度	(99)
第七节 环境许可证制度	(104)
第八节 环境资源税费制度	(111)
第九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制度	(117)

第四章 环境责任及纠纷处理程序	(127)
第一节 环境法律责任概述	(129)
第二节 环境行政责任	(130)
第三节 环境民事责任	(136)
第四节 环境刑事责任	(147)
第五节 环境公益诉讼	(153)
第六节 环境纠纷处理程序	(157)
第五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	(166)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168)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171)
第三节 水污染防治法	(186)
第四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6)
第五节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5)
第六节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防治法	(212)
第七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23)
第八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	(231)
第六章 生态环境保护法	(243)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法概述	(245)
第二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247)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法	(260)
第四节 风景名胜区保护法	(269)
第五节 文物古迹保护法	(277)
第六节 森林公园保护法	(284)
第七节 水土保持法	(291)
第八节 防沙治沙法	(300)
第九节 土地管理法	(309)
第七章 国际环境法概述	(339)
第一节 国际环境问题和国际环境保护	(341)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渊源和体系	(344)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347)

第八章 环境保护国际公约与国际组织	(352)
第一节 环境保护的主要国际公约	(354)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主要国际组织	(364)

第一章 环境法基本理论

本章考点提示

环境法的概念、特征,环境法律关系以及环境法的体系。

引例

世界著名八大公害事件

1. 比利时马斯河谷烟雾事件

1930年12月1~5日,比利时马斯河谷工业区内13个工厂排放的大量烟雾弥漫在河谷上空无法扩散,使河谷工业区有上千人发生胸疼、咳嗽、流泪、咽痛、呼吸困难等,一周内有60多人死亡,许多家畜也纷纷死去,这是20世纪最早记录下的大气污染事件。

2. 美国多诺拉烟雾事件

1948年10月26~31日,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多诺拉镇持续雾天,而这里却是硫酸厂、钢铁厂、炼锌厂的集中地,工厂排放的烟雾被封锁在山谷中,使6000人突然发生眼痛、咽喉痛、流鼻涕、头痛、胸闷等不适,其中20人很快死亡。这次烟雾事件主要由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物质和金属微粒附着在悬浮颗粒物上,人们在短时间内大量吸入了这些有害气体,以致酿成大灾。

3. 伦敦烟雾事件

1952年12月5~8日,伦敦城市上空受高压系统控制,大雾笼罩,连日无风。而当时正值冬季大量燃煤取暖期,煤烟粉尘和湿气积聚在大气中,使许多城市居

民都感到呼吸困难、眼睛刺痛,仅四天时间内死亡了 4000 多人,在之后的两个月时间内,又有 8000 人陆续死亡。这是 20 世纪全世界最大的由燃煤引发的城市烟雾事件。

4. 美国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

从 20 世纪 40 年代起,已拥有大量汽车的美国洛杉矶城上空开始出现由光化学烟雾造成的黄色烟幕。它刺激人的眼睛、灼伤喉咙和肺部、引起胸闷等,还使植物大面积受害,松林枯死,柑橘减产。1955 年,洛杉矶因光化学烟雾引起的呼吸系统衰竭死亡的人数达到 400 多人,这是最早出现的由汽车尾气造成的大气污染事件。

5. 日本水俣病事件

从 1949 年起,位于日本熊本县水俣镇的日本氮肥公司开始制造氯乙烯和醋酸乙烯。由于制造过程要使用含汞(Hg)的催化剂,大量的汞便随着工厂未经处理的废水被排放到了水俣湾。1954 年,水俣湾开始出现一种怪病,患病的是猫和人,主要症状是步态不稳、抽搐、手足变形、精神失常、身体弯弓高叫,直至死亡。由于此病主要发生于水俣湾一带且病因不明,因此被称为“水俣病”。经过近十年的分析,科学家才确认:工厂排放的废水中的汞是“水俣病”的起因。汞被水生生物食用后在体内被转化成甲基汞(CH_3Hg),这种物质通过鱼虾进入人体和动物体内后,会侵害脑部和身体的其他部位,引起脑萎缩、小脑平衡系统被破坏等多种危害,毒性极大。在日本,食用了水俣湾中被甲基汞污染的鱼虾人数达数十万人。

6. 日本富山骨痛病事件

19 世纪 80 年代,日本富山县平原神通川上游的神冈矿山实现现代化经营,成为从事铅、锌矿的开采、精炼及硫酸生产的大型矿山企业。然而在采矿过程及堆积的矿渣中产生的含有镉等重金属的废水却直接长期流入周围的环境中,在当地的水田土壤、河流底泥中产生了镉等重金属的沉淀堆积。镉通过稻米进入人体,首先引起肾脏障碍,逐渐导致软骨症,在妇女妊娠、哺乳、内分泌不协调、营养性钙不足等诱发原因存在的情况下,使妇女得一种浑身剧烈疼痛的病,叫痛痛病,也叫骨痛病,重者全身多处骨折,在痛苦中死亡。从 1931 年到 1968 年,神通川平原地区被确诊患此病的人数为 258 人,其中死亡 128 人,至 1977 年 12 月又死亡 79 人。

7. 日本四日市哮喘病事件

1955 年日本第一座石油化工联合企业在四日市上马,1958 年在四日市海湾捕获的鱼开始出现难闻的石油气味。1959 年由昭和石油公司投资 186 亿日元的四日市炼油厂开始投产,四日市很快发展成为“石油联合企业城”。然

而,石油冶炼产生的废气使当地天空终年烟雾弥漫,烟雾厚达 500 米,其中漂浮着多种有毒有害气体和金属粉尘,很多人出现头疼、咽喉疼、眼睛疼、呕吐等不适。从 1960 年起,当地患哮喘病的人数激增,一些哮喘病患者甚至因不堪忍受疾病的折磨而自杀。到 1979 年 10 月底,当地确认患有大气污染性疾病的患者人数达 775491 人,典型的呼吸系统疾病有支气管炎、哮喘、肺气肿、肺癌。

8. 日本米糠油事件

1968 年日本九州爱知县一个食用油厂在生产米糠油时,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致使米糠油中混入了在脱臭工艺中使用的热载体多氯联苯,造成食物油污染。由于当时把被污染了的米糠油中的黑油用去做鸡饲料,造成了九州、四国等地区的几十万只鸡中毒死亡的事件。随后九州大学附属医院陆续发现了因食用被多氯联苯污染的食物而得病的人。病人初期症状是皮疹、指甲发黑、皮肤色素沉着、眼结膜充血,后期症状转为肝功能下降、全身肌肉疼痛等,重者会发生急性重型肝炎、肝性脑瘤,以致死亡。1978 年,确诊患者人数累计达 1684 人。(资料来源:www.youdao.com)

案例评析

18 世纪 60 年代开始的工业革命使人类社会的生产力、科技和经济水平迅速提高,随之而来的是人类开发和改造自然的能力空前膨胀,对自然资源展开了掠夺式的开发利用,进行大规模的垦殖、采矿和采伐,同时向大自然肆无忌惮地排放各种污染物。在人们陶醉于对自然界的胜利的时候,其实危机已经四处潜伏。不合理的开发利用造成环境效能破坏或降低,污染排放大大超出环境的自净能力,局部地区的自然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生态系统严重失衡,土地资源、水资源等自然资源危机开始出现,危及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空间,最终于 20 世纪 50 年代至 60 年代爆发全球性环境灾难与危机:酸雨肆虐、臭氧层破坏、温室效应及全球气候变化、淡水资源匮乏、大规模生态破坏、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噩梦似的“八大公害事件”让世界震惊,成千上万的人因此丧失家园、健康甚至生命。

另外,自然环境破坏严重。工业生产的增长需要消耗大量的自然资源和能源,带动了采掘业、采伐业和捕捞业等产业的迅猛发展,导致自然资源被掠夺式地开发;同时工程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使人类广泛兴建各种大型工程,极大地改变了局部的环境条件。这些都远远超过了自然环境的承载能力,造成资源稀缺甚至枯竭,自然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区域性生态平衡出现失调。

1972 年,联合国召开人类环境会议,提出了环境问题的重要性并呼吁人们保护地球环境,许多国家开始加强污染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局部地区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1〕}

〔1〕 高桂林、刘向宁、李姗姗:《环境法:原理与案例》,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7~9 页。

第一节 环境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环境法的概念

法律语境中环境的概念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各国在环境法的称谓表述上具有较大的差异性。例如,日本一般称其为“公害法”、“公害对策基本法”,法国习惯称其为“自然保育法”、“公害管制法”,德国称为“干扰侵害防护法”或“国土整治法”,俄罗斯和一些东欧国家称为“自然资源保护法”,而美国多称为“环境立法”、“环境法”、“环境保护法”或“环境政策法”。

伴随对环境问题认识的不断深化,环境法的概念在我国经历了形成和完善的过程。20世纪70年代,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刚起步时使用的是“环境保护法”的称谓。进入80年代后,习惯使用“环境法”的名称。90年代之后,又出现了“环境资源法”、“环境与资源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和“生态法”等多种称谓,如199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作为这个学科的名称。^{〔1〕}

关于环境法的定义,我国法学界多有不同的表述,如韩德培认为“环境保护法是调整因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2〕}金瑞林认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关于保护环境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自然资源的法律规范的总称”;^{〔3〕}周珂认为“环境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为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目的,调整有关保护和改善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等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4〕}蔡守秋认为“环境资源法是指关于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改善及其管理的各种法律规范和法律表现形式的总和”;^{〔5〕}汪劲认为“环境法是指以保护和改善环境、预防和治理人为环境损害为目的,调整人类环境利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6〕}

〔1〕 高桂林、刘向宁、李姗姗:《环境法:原理与案例》,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第26页。

〔2〕 韩德培:《环境保护法教程》,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5页。

〔3〕 金瑞林:《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7页。

〔4〕 周珂:《环境与资源法学》,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3页。

〔5〕 蔡守秋:《环境资源法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20页。

〔6〕 汪劲:《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3页。

我国法学界关于环境法的名称和定义虽有所差异,但所指称的内涵和外延越来越趋同一致,体现了当代环境法的发展趋势。本书使用“环境法”的称谓,原因有三:一是从字面来看,“环境法”的称谓包容性更大,宽于传统的环境保护法概念;二是该称谓简明扼要便于称呼,既符合我国部门法的命名习惯,也与国际上的普遍称呼相一致;三是环境资源法的概念在国际范围内很少被采用,本书所讨论的环境法包含环境与资源两个概念。

由此,本书将环境法的概念表述为:环境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为协调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调整人们在保护和改善环境、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一) 环境法具有法的一般属性

同其他部门法一样,环境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特定形式颁布并依赖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环境法有别于环境保护政策、环境保护道德规范、环境行政管理制度等,具有国家强制性、行为规范性等法律基本特征。因此,环境法具有法的一般属性。

(二) 环境法是一些具有共同目的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综合体

环境法不是专指某部环境法规、某项法律规定或某个法律规范,而是具有共同目的、相互关联的一系列法律规范、法律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表现形式的总称。这里的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行为规则。这里的法律规定和其他法律表现形式包括:实体性规定,程序性规定,法律规定的理念、原则,习惯,判例等。这是对环境法的表现形式的概括。

(三) 环境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环境法的调整对象是环境社会关系,这不同于民法、刑法、行政法等传统的部门法。环境法的调整方式包括涉及经济的、行政的、技术的各种手段,这也不同于民法、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环境法有自己独立的调整对象和形成特色的调整方式,因此,环境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四) 环境法的调整对象是环境社会关系

环境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的社会关系,即在保护环境和利用资源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可以把这种社会关系简称为环境社会关系,包括两大类:与防治各种污染和公害有关的环境社会关系;与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有关的环境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始终以环境为媒介,始终离不开对环境有影响的人为活动。因此,调整这类关系包括调整人与环境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这两大方面。这是环境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重要特征。

(五)环境法主要调整因保护、改善、开发、利用及管理环境资源而发生的环境社会关系

并不是所有因环境行为而形成的环境社会关系都已纳入环境法的调整范围。目前,环境法主要调整因保护、改善、开发、利用及管理环境资源而发生的环境社会关系。环境法调整的方向,是将污染、破坏环境的关系调整成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关系;将不可持续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关系调整成可持续的开发、利用关系;将恣意侵害和剥削环境资源的管制关系,调整为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合理利用资源和保护自然环境的治理关系。

【例题 1】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环境包括下列哪些内容?(多选)

- A. 大气层
- B. 大兴安岭国家森林公园
- C. 东北虎
- D. 沈阳故宫

【考点】考查环境的法律定义及范围

【解析】我国《环境保护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所以正确选项是 A、B、C、D。

【例题 2】下列关于《环境保护法》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多选)

- A. 《环境保护法》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 B. 《环境保护法》可以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 C.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D.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考点】《环境保护法》的适用范围和环境保护规划的适用

【解析】《环境保护法》第 3 条规定:“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所以 A 项错误,B 项正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以 C 项错误,D 项正确。本题正确选项是 B、D。

二、环境法的特征

(一) 综合性

环境法是在以往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法、能源法和土地法等基础上的更高层次的集合,因此,环境法具有很强的综合性。目前,着眼于环境、经济、社会可

持续发展的整个环境法体系正向可持续环境法方向发展。环境法的综合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理论来源方面。环境法以法学为基础,同时也吸收和借鉴了生态学、环境科学、经济学、社会学和伦理学等学科思想和理念。

第二,法律规范方面。除了专门的环境法规范外,环境法的法律规范还包括有关的民法规范、行政法规范、经济法规范、宪法规范、诉讼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等。环境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结合,既有公法的性质又有私法的性质,既具有生态法的性质又具有社会法的性质。^[1]

第三,调整对象方面。环境法既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又调整人与人的关系,涉及生产、流通和消费各个领域。环境法调整的环境社会关系涉及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行政关系、区域关系、生态关系等,调整对象的综合性决定了环境法的综合性。

第四,调整机制方面。环境法的调整机制主要包括行政机制、市场机制和社会机制三大机制,它的调整方法涉及民事、行政和刑事等多种方法。不同的市场调整手段、多样的行政执法机构和广泛的公众参与相结合是环境法综合性的突出表现。

(二) 技术性

环境法具有浓厚的技术性这一点,是环境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显著特征。一般的法律规范通常不考虑自然和科学的规则,而是通过行为模式来调整人类的社会关系。当代环境问题既是生态问题,又是经济问题、社会问题;旨在解决环境问题、规制环保工作的环境法须遵守自然科学规律(生态规律),依靠大量的科学技术手段、方法和成果。因此,环境法律规范与一般的法律规范不同,它需要利用科学技术来预测人类环境利用行为所导致的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不良后果,并依据自然规律来确立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2]

环境法的技术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首先,环境法的基本理念和基本原则主要建立在环境科学的基础上,许多规定措施来自环境科学的研究成果,体现了自然科学规律(生态规律)的基本要求;其次,环境法的许多规范以自然科学作为规制的依据,将一系列的技术规范、环境标准和操作规程等纳入环境立法之中,如环境法中的环境标准制度、环境监测规程、防治环境污染和破坏的生产工艺要求等;再次,环境法经常直接在法律规范中对技术术语赋予法律定义和法律效力;最后,环境执法与环境司法离不开科学技术手段、方法和成果的指导。

[1] 蔡守秋:《环境资源法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43页。

[2] 王劲:《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7页。

(三) 社会性

环境法的社会性首先表现为环境法是人与自然之间矛盾的产物,与具有明显阶级性和政治职能的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其他部门法不同。环境法主要解决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主要以人为一方,以自然环境为另一方,而不是主要以一部分人为一方,以另一部分人为另一方。^{〔1〕}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关系存在于任何社会、国家,不但社会主义国家面临这种矛盾关系,资本主义国家也面临这一矛盾关系。其次,环境资源作为准公共物品,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独占性。环境法所保护的环境与资源是全人类生存、发展和繁荣的物质基础,整体的环境与资源应为全人类共同享有,不能为某个国家、某个阶级、某个团体或某个个人所独占。保护好环境资源既对发达国家、资产阶级和当代人有利,也对发展中国家、工人阶级和子孙后代有利。最后,环境法关注的焦点是社会公共利益和基本人权保障,其反映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美好愿望,代表了整个人类的共同环境利益。概括来说,环境法是以社会利益为本位的社会法,具有非常明显的社会职能。

(四) 共同性

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环境是一个整体,当代许多环境问题不再局限于某一地区,而是开始跨界转移从而具有全球性。加上环境法具有浓厚的技术性,当代环境法的一大发展趋势表现为一定的国际共同性。首先,环境法所防治的环境污染与破坏的产生具有共同性。环境污染与破坏主要是一种伴随生活、生产活动而产生的公害。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无论是私人企业还是国有企业,只要有生产和消费活动,就有可能污染和破坏环境。其次,环境法的制定和实施具有共同性。地球生态圈是一个流动的物质循环体,不以人为的疆界划分而分割。一个地区、一个国家对人类的环境开发利用行为所实施的法律规制,必然会对其他国家或地区产生一定的积极或消极影响,以致各国的环境法在理念、原则、制度、标准等各方面可以相互借鉴。再次,环境法的保护法益具有共同性。相对于其他主要执行政治与社会职能的法律部门而言,环境法意在重新调整和确定人类的既存利益,其理念的出发点更多是源于保护全人类生存繁衍基础的生态利益,以实现人类社会全方面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近年来,“环境法的调整范围不断扩大,环境法所保护的法益逐渐从个人益、企业益扩大到国家益、人类益甚至地球益。”^{〔2〕}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的环境立法出现了国际化、趋同化和一体化的倾向。^{〔3〕}

〔1〕 蔡守秋:《环境资源法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44页。

〔2〕 汪劲:《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8页。

〔3〕 高桂林、刘向宁、李姗姗:《环境法:原理与案例》,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第28页。